

前 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《关于同意开展〈古建筑工职业技能标准〉等四项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订工作的函》（建标标函〔2016〕121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术语；3. 基本规定；4. 职业要求；5. 职业技能；6. 培训考核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；邮编：100835）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
中国建筑业协会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程 鸿 王秀兰 王群依 张 勇
李 智 张晋勋 赵 冬 李国建
鲁开明 王 旭 李全智 周立人
金仁超 周景梅 王 飞 杨新宇
温 欣 孙群伦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：丁传波 汪道金 王存贵 于海祥
霍小妹 金 睿 熊晓明 钱 勇
徐宏均 吴瑞卿 王 平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目 次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总则 | 1 |
| 2 | 术语 | 2 |
| 3 | 基本规定 | 4 |
| 3.1 | 职业道德 | 4 |
| 3.2 | 职业技能等级 | 4 |
| 3.3 | 职业要求和职业技能构成 | 5 |
| 3.4 | 职业技能培训考核 | 5 |
| 4 | 职业要求 | 7 |
| 5 | 职业技能 | 12 |
| 6 | 培训考核 | 21 |
| 6.1 | 培训考核条件 | 21 |
| 6.2 | 培训考核范围、课时、权重 | 21 |
| | 本标准用词说明 | 27 |